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06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張琦慧即藍色海岸賓館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（下稱系爭防疫門）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物之出賣人，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銷售系爭防疫門時，在報價單上就系爭防疫門規

01 格記載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3
02 頁），然觀諸系爭防疫門SGS測試報告內容：抗菌效果為作
03 用時間10分鐘，對大腸桿菌滅菌率為99.9%等語（見本院卷
04 第87頁），顯然與原告擔保品質不符。況系爭防疫門主要係
05 設置於通道入口，依上開SGS測試報告顯示10分鐘才產生抗
06 菌作用，顯然無法提供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當下
07 即時達滅菌效果，實已欠缺兩造所約定系爭防疫門應具備之
08 品質。又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觀宿字第1110
09 0601013號函覆被告系爭防疫門經審核不予補助一節，為兩
10 造所不爭執，被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表示系爭防疫
11 門請來拆回等語，有該LINE截圖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67
12 頁），原告對此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。是被告依
13 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，系爭合約既已
14 解除，被告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
15 付買賣價金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8 書 記 官 藍 建 文